

---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申达检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

---



德恒上海律師事務所

DEHENG SHANGHAI LAW OFFICE

上海市东大名路 501 号白玉兰广场办公楼 22、23 层

电话:+86-21-55989888 传真:+86-21-55989898 邮编:200080

##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部分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	5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	7
一、 申达检验本次挂牌的授权和批准.....	7
二、 申达检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8
三、 申达检验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8
四、 申达检验的设立 .....	11
五、 申达检验的独立性 .....	15
六、 申达检验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7
七、 申达检验的股本及演变 .....	24
八、 申达检验的业务 .....	32
九、 申达检验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38
十、 申达检验的主要财产 .....	46
十一、 申达检验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	55
十二、 申达检验重大资产变化与收购兼并 .....	59
十三、 申达检验的章程制定与修改 .....	60
十四、 申达检验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1
十五、 申达检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1
十六、 申达检验的税务 .....	64
十七、 申达检验的合法规范经营 .....	67
十八、 申达检验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1
十九、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72
二十、 结论意见 .....	75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或上下文文意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申达检验、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江苏申达检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并挂牌的主体
申达有限、有限公司	指	江苏申达检验有限公司，申达检验股改前的名称
晋陵公司	指	常州市晋陵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申达有限的曾用名
宁波屹达	指	宁波屹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申达检验的员工持股平台
常州金屹城	指	常州金屹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申达检验全资子公司
申达检验上海分公司	指	江苏申达检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达检验的分公司
财通证券、主办券商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的项目经办律师
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	指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申达检验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江苏申达检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法律意见书	指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申达检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执业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210Z0090 号《审计报告》
报告期	指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3 月
元、千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千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江苏申达检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法律	指	中国大陆地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 关于江苏申达检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2F20220394 号

致：江苏申达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依据与申达检验签署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接受申达检验的委托，担任申达检验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治理规则》《执业办法》及《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为本次申达检验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所涉及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 第一部分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申达检验的行为以及本次挂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申达检验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申达检验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律师应当了解而又无充分书面材料加以证明的事实，本所律师采取其他必要的合理手段对有关事项进行查验，包括但不限于网上查询、征询有权机构意见并取得相关证明、向有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制作谈话记录等，并依据实际需要，要求申达检验或相关人员出具书面承诺。必要时，本所律师将要求申达检验或被访谈人员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意见书或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申达检验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 一、 申达检验本次挂牌的授权和批准

#### (一) 本次挂牌的授权及批准程序

1.2023年7月10日，申达检验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进入基础层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聘请为本次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董事会秘书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决议有效期为12个月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将上述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23年7月26日，申达检验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上述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事项。

#### (二) 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内容及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均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挂牌事宜已获得现阶段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申达检验已获得其内部权力机构关于本次挂牌现阶段所必需的批准与授权，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份发行的条件，尚需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二、 申达检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一） 公司依法成立

申达检验系由申达有限通过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达检验持有常州市行政审批局于2023年7月2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申达检验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申达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4743116602N
注册资本	2716.67 万元整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伟达
住所	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虹西路 199 号 4 号楼厂房 1 楼
成立日期	2002 年 09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勘察；室内环境检测；测绘服务；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消防技术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环保咨询服务；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承接档案服务外包（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二） 公司合法存续

经核查，申达检验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达检验不存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申达检验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申达检验不存在依法应予终止或解散之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三、 申达检验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 （一） 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2023年3月31日，申达检验召开创立大会暨2023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同意以申达有限截至2022年9月30日经审计的整体净资产作为投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前身申达有限的成立时间为2002年9月16日。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申达检验系由申达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持续经营时间应从申达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达检验已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和《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 （二） 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检验检测服务，形成了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为主，生态环境检测、防雷检测、消防维保检测、工程勘察、房屋鉴定、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为辅的“一核多元”业务格局，能为政府、企事业单位等提供科学权威的检测和咨询服务。

2. 根据《审计报告》，2021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82,116,267.35元；2022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85,611,996.34元；2023年1-3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15,452,485.85元，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99.59%、99.80%、100%，主营业务明确、突出。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有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支出等内容的持续营运记录；报告期末股本不少于500万元；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1元/股。

3.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持续经营，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需要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达检验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达检验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公司治理机制健全，运作规范，详情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十四项“申达检验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公司及相关方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简称“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以下简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以下简称“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以下简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申达检验及其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而受到刑事处罚或者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且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被列入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监管部门公布“黑名单”的情形；申达检验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公司财务机构设置及运行独立且合法合规，会计核算规范，详情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五项“申达检验的独立性”之“（三）申达检验的财务独立”。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已于报告期内归还本金，并于 2023 年 3 月归还相应利息；报告期后，公司亦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 2023 年 7 月已归还相应本息；且公司根据资金占用情形，制订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详情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九项“申达检验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二）申达检验的主要关联交易”。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达检验公司治理机制健全，经营合法规范，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 （四）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权结构明晰，公司设立及历次股份增资、转让行为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详情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七项“申达检验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司住所地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网站，公司未在区域股权交易市场或其他交易市场进行融资及股权转让。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与财通证券签署了《江苏申达检验股份有限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申达检验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公司本次挂牌由财通证券推荐并持续督导。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申达检验本次挂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及《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申达检验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四、 申达检验的设立

#### （一） 申达检验设立的程序、条件和方式

##### 1.申达检验设立的程序

(1) 申达检验系由申达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 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申达有限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申达有限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容诚审字[2023]210Z0042号《审计报告》；聘请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申达有限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年9月30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出具了鹏信资评报字[2023]第028号《江苏申达检验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江苏申达检验有限公司净资产之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鹏信资评报字[2023]第028号《资产评估报告》”）。

(3) 2023年3月30日，常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市场主体自主申报名称预留告知书》（自主申报预选号：320400Z00033450），公司拟变更的名称“江苏申达检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法律规定，名称保留至2023年5月29日。

(4) 2023年3月31日，申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将申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意依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210Z0042号《审计报告》审计的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净资产为58,148,827.97元。

(5) 2023年3月31日，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鹏信资评报字[2023]第028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22年9月30日，申达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6,057.70万元。

(6) 2023年3月31日，容诚会计师出具了容诚验字[2023]210Z001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2年9月30日，申达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58,148,827.97元；申达检验（筹）各股东以上述经审计的申达有限净资产按2.3783：1的比例折合股本2,445.00万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7) 2023年3月31日，申达检验（筹）召开创立大会暨2023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相关事宜。

(8) 2023年3月31日，申达有限全体股东陈伟达、郭玉锋、郭建琴签署《发起人协议》，就共同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将申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有关事宜达成一致。

(9) 2023年3月31日,常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登记通知书”(〈0400spj003〉登字[2023]第03310002号)核准申达有限名称变更为申达检验,企业类型核准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领取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04743116602N)。

## 2.申达检验设立的条件

(1) 发起人共有3名,符合法定人数,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2) 发起人认购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全部股份,符合法律规定;

(3) 发起人共同制定了《公司章程》;

(4) 公司有公司名称,并且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的法人治理结构;

(5) 公司具有法定住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

## 3.申达检验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达检验系由陈伟达、郭建琴、郭玉锋3名发起人以发起方式按申达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形,申达检验的改制构成“整体变更设立”。申达检验设立时的股份总数为2,445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公司设立方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申达检验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

申达检验全体发起人于2023年3月31日签订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就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公司设立的方式和组织形式、资产投入及股本结构、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申达检验发起人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 （三）申达检验在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

1.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3月31日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210Z0042号《审计报告》确认，申达有限截至2022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58,148,827.97元。

2.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出具的鹏信资评报字[2023]第028号《资产评估报告》，申达有限于评估基准日2022年9月30日的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6,057.70万元。

3.2023年3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容诚验字[2023]210Z0017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申达检验的注册资本2,445.0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2,445.00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申达检验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评估、验资均已履行了完备、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选举职工监事

2023年3月31日，申达有限召开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施孟颖为股份公司的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 （五）申达检验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

2023年3月31日，申达检验（筹）召开创立大会暨2023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申达检验（筹）3位发起人股东均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申达检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关于设立江苏申达检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申达检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江苏申达检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江苏申达检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江苏申达检验股份有限公司各项内部制度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设立事宜的议案》《关于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江苏申达检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豁免创立大会暨2023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陈伟达、郭建琴、郭玉锋、赵敏、单大伟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马晓

娟、郑金花为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施孟颖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申达检验 2023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通过的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 （六）工商变更登记

2023 年 3 月 31 日，申达有限经常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准变更为申达检验，注册资本 2,445 万元，并领取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4743116602N）。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申达检验设立过程中已履行工商变更登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申达检验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及召开的股东大会决议真实、合法、有效，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或备案。

### 五、 申达检验的独立性

#### （一）申达检验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书面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达检验已形成独立完整的采购、销售系统，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申达检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详情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九项“申达检验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 （二）申达检验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选聘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申达检验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

### （三）申达检验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和监督体系。申达检验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兰陵支行开立了账号为 80100188000124077 的基本账户，财务核算独立于股东单位及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申达检验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

根据《审计报告》，申达检验能够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无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曾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资金占用本息均已归还，具体详见“九、申达检验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二）申达检验的主要关联交易”。

### （四）申达检验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在公司内部相应设立了业务和职能部门。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五）申达检验的资产独立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十项“申达检验的主要财产”所述，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且独立于关联方的生产经营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产、办公设备、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达检验的业务、人员、财务、机构、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 申达检验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一） 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达有限整体变更为申达检验时，发起人共有 3 名自然人，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地址
1	陈伟达	33022519781122****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
2	郭建琴	32042119770601****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
3	郭玉锋	32048319830605****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申达检验各发起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之中国国籍自然人。上述发起人在公司设立时均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申达检验发起人的人数、住所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部发起人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申达检验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 （二） 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

根据全体发起人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申达有限依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210Z004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58,148,827.97 元，同意以前述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人民币 58,148,827.97 元为基础，按照 2.3783:1 的折股比例整体变更为总股本为 2,445.00 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每股面值为 1 元，注册资本为 2,445.00 万元。2023 年 3 月 31 日，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出具的容诚验字[2023]210Z0017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的 2,445.0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 2,445.00 万元。全部发起人均以其拥有的申达有限股东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股投入申达检验。

全体发起人的股份数额、持股比例及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伟达	1100.25	45.00	净资产折股
2	郭建琴	929.10	38.00	净资产折股
3	郭玉锋	415.65	17.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445.00	100.00	--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全部发起人投入申达检验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申达检验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申达检验的现有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共计 4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3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1	陈伟达	1,100.25	40.50
2	郭建琴	929.10	34.20
3	郭玉锋	415.65	15.30
4	宁波屹达	271.67	10.00
合计		2,716.67	100.00

#### 1. 自然人股东

自然人股东的具体信息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六项“申达检验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 2. 合伙企业股东

公司的合伙企业股东宁波屹达系员工持股平台，成立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现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宁波屹达的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宁波新材料科技城贵驷街道贵安路 10 号 209-1835，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伟达，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宁波屹达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屹达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公司任职	出资方式
1	陈伟达	416.67	15.34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	货币
2	陈磊	80.00	2.94	有限合伙人	董事会秘书	货币
3	赵敏	160.00	5.89	有限合伙人	总经理	货币
4	单大伟	220.00	8.10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货币
5	周小龙	140.00	5.15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货币
6	钱常川	70.00	2.58	有限合伙人	副总工程师	货币
7	李帅	20.00	0.74	有限合伙人	董秘助理	货币
8	施孟颖	30.00	1.10	有限合伙人	出纳	货币
9	张丽	30.00	1.10	有限合伙人	会计	货币
10	李磊	10.00	0.37	有限合伙人	出纳	货币
11	杨文字	100.00	3.68	有限合伙人	经理	货币
12	单小燕	50.00	1.84	有限合伙人	副经理	货币
13	刘银飞	50.00	1.84	有限合伙人	经理	货币
14	何芳	20.00	0.74	有限合伙人	检测员	货币
15	陈建萍	20.00	0.74	有限合伙人	质量负责人	货币
16	周红霞	10.00	0.37	有限合伙人	档案管理员	货币
17	袁松	20.00	0.74	有限合伙人	经理助理	货币
18	赵广锁	10.00	0.37	有限合伙人	经理助理	货币
19	蒋华	10.00	0.37	有限合伙人	主任检测	货币
20	包伟力	10.00	0.37	有限合伙人	副经理	货币
21	焦培俊	10.00	0.37	有限合伙人	经理助理	货币
22	顾焱聪	10.00	0.37	有限合伙人	检测员	货币
23	严寒麟	10.00	0.37	有限合伙人	检测员	货币
24	陈业	110.00	4.05	有限合伙人	经理	货币
25	马晓娟	60.00	2.21	有限合伙人	经理	货币
26	徐成	10.00	0.37	有限合伙人	人事专员	货币
27	江林霞	10.00	0.37	有限合伙人	行政专员	货币
28	谭玉恒	40.00	1.47	有限合伙人	销售总监	货币
29	郑金花	50.00	1.84	有限合伙人	副经理	货币
30	傅桂强	10.00	0.37	有限合伙人	业务员	货币
31	赵永	30.00	1.10	有限合伙人	业务员	货币
32	戴晨	30.00	1.10	有限合伙人	业务员	货币
33	干唯阳	30.00	1.10	有限合伙人	业务员	货币
34	陈正才	70.00	2.58	有限合伙人	运营总监	货币
35	孙宁	60.00	2.21	有限合伙人	经理助理	货币
36	黄玲	20.00	0.74	有限合伙人	经理助理	货币
37	蒋玉茹	10.00	0.37	有限合伙人	资料员	货币
38	周建国	140.00	5.15	有限合伙人	经理	货币
39	王进	100.00	3.68	有限合伙人	经理	货币
40	李进	100.00	3.68	有限合伙人	经理	货币
41	李剑	30.00	1.10	有限合伙人	检测员	货币
42	丁世平	30.00	1.10	有限合伙人	检测员	货币
43	恽文豪	30.00	1.10	有限合伙人	检测员	货币
44	孙捷	60.00	2.21	有限合伙人	经理	货币
45	张翔	20.00	0.74	有限合伙人	检测员	货币
46	孔庆云	30.00	1.10	有限合伙人	检测员	货币
47	孙振亚	20.00	0.74	有限合伙人	经理助理	货币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公司任职	出资方式
48	韩勇	80.00	2.94	有限合伙人	副总工程师	货币
49	赵丹妮	30.00	1.10	有限合伙人	主管	货币
合计		100.00	2,716.67	-	-	-

根据宁波屹达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屹达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合伙协议规定的须终止经营的情形。

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达检验股东均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 (四) 申达检验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认定

##### 1. 认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法律依据

###### (1)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2)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修正)》第八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

a.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b.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c.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d.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e.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修正)》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人、公众公司控制权及持股比例计算等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2.控股股东的认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伟达直接持有公司 1,100.25 万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40.5%，同时陈伟达担任员工持股平台宁波屹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通过宁波屹达间接控制公司 271.67 万股，间接控制的比例为 10%；郭建琴直接持有公司 929.1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34.2%，二人系夫妻关系，通过上述直接和间接的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2301.0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4.7%。此外，陈伟达担任公司董事长，郭建琴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二人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管理层中发挥重大影响作用，对公司经营决策和日常管理可以产生重大影响。因此，陈伟达、郭建琴为公司的共同控股股东。

## 3.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伟达担任公司董事长，直接持有 1,100.25 万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为 40.5%，同时陈伟达担任员工持股平台宁波屹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通过宁波屹达间接控制公司 271.67 万股，间接控制的比例为 10%；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郭建琴担任公司董事，直接持有公司 929.10 万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为 34.2%，陈伟达与郭建琴系夫妻关系，通过上述直接和间接的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2301.0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4.7%；陈伟达、郭建琴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2）陈伟达、郭建琴、郭玉锋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该协议约定：“在处理有关申达检验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三方）均应采取一致行动”；“在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三方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三方同意，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甲方（陈伟达）的意见为准。”根据上述约定，陈伟达、郭建琴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直接和间接可控制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 100%。（3）报告期内，双方之间无夫妻共同财产分割约定，也未进行过夫妻共同财产的分割。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陈伟达、郭建琴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能够产生重大影响，系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伟达、郭建琴为公司的共同控股股东，陈伟达、郭建琴系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 4.未将郭玉锋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

##### （1）郭玉锋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管理角色不同

郭玉锋作为公司董事，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直系亲属关系，主要按照董事会的决策和授权从事公司的日常管理工作，工作内容侧重于市场开拓和项目运营，无法决定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和重大投资等决策事项。

##### （2）郭玉锋不谋求公司控制权

2023年6月30日，郭玉锋出具《关于不谋求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承诺》，承诺其不存在谋求获得公司控制权的意图，不存在单独或与公司任何其他股东联合谋求对公司实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安排或计划，不会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单独或共同谋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联合其他股东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单独或共同谋求公司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亦不以与公司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之间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类似协议、安排等其他任何方式谋求公司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

##### （3）不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形

郭玉锋已根据《业务规则》第2.8条的规定，比照实际控制人做出承诺：其所持股票自公司挂牌之日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 5.申达检验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书面声明、《个人信用报告》及其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开具的无违法犯罪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

网及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1) 受刑事处罚；
- (2) 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3)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五) 公司或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 1. 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经本所律师审阅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信息公示系统（<https://gs.amac.org.cn/amac-infodisc/res/pof/member/index.html>，以下简称“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信息公示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公司的经营范围不涉及证券投资业务，公司亦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相关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 2. 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1) 自然人股东。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一般为公司或合伙企业，公司现有的 3 名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范畴。

(2) 合伙企业股东。经本所律师审阅宁波屹达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信息公示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宁波屹达的经营范围不涉及证券投资业务，亦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

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宁波屹达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相关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或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项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须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

## 七、 申达检验的股本及演变

### （一） 申达有限的设立及演变

#### 1. 申达有限的设立

申达有限设立时的公司名称为“常州市晋陵建设工程检测事务所有限公司”，系 2002 年 9 月 16 日在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

2002 年 9 月 16 日，申达有限取得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22101526），载明设立时申达有限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常州市晋陵建设工程检测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号	3204022101526
法定代表人	卢国斌
住所	天宁区晋陵路 20 号东门
成立日期	2002 年 9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9 月 16 日至 2022 年 9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建设工程材料、构件、制品、设备质量的检测。

申达有限系由卢国斌、黄刚飙、壮凌三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三名自然人分别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70 万元、20 万元和 10 万元。

2002 年 9 月 10 日，常州常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常申验（2002）第 138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02 年 9 月 10 日，常州市晋陵建设工程检测事务所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



公司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卢国斌	70.00	70.00	货币
2	黄刚飙	20.00	20.00	货币
3	壮凌	1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经本所律师访谈历史股东张兆域、卢国斌、黄刚飙、壮凌，公司设立时，名义上由卢国斌、黄刚飙、壮凌三人共同出资设立，但实际上均为张兆域一人出资设立，卢国斌、黄刚飙、壮凌均未实际出资，为名义股东。

代持背景系因历史股东张兆域看好检测行业，但由于张兆域系时任常州市建设局正科级科员，尚未从机关单位正式退休，且无符合当时创办检测公司的职称和资质，因此，张兆域基于信任关系，委托远亲黄刚飙和壮凌，以及拥有相应工程资质的卢国斌代为持股。

## 2.2006年4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年4月1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卢国斌将其持有公司的7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70.00%）以70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张兆域并重新制定及通过公司章程。

同日，卢国斌与张兆域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6年4月24日，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兆域	70.00	70.00	货币
2	黄刚飙	20.00	20.00	货币
3	壮凌	1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经本所律师访谈历史股东张兆域、卢国斌并核查相关确认文件，本次股权转让中，卢国斌向张兆域转让公司7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70.00%）系为股权代持的解除，2006年4月15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为0元；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3.2007年12月，第一次名称变更及第一次增资（增资至280万元）

2007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变更为280万元，增资部分全部由张兆域以货币形式投入。并变更公司名称为“常州市晋陵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12日，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yc04040030>名称变更[2007]第12120002号），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常州市晋陵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陵公司”）。

同日，常州汇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汇会验（2007）内49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7年12月3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张兆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80万元，为货币出资。

2007年12月14日，公司就上述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兆域	250.00	89.29	货币
2	黄刚飙	20.00	7.14	货币
3	壮凌	10.00	3.57	货币
合计		280.00	100.00	/

### 4.2010年8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增资至401万元）

2010年5月2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黄刚飙将持有公司的2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7.14%）、壮凌将持有公司的5.99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2.14%）分别转让给张兆域；壮凌将持有公司的4.01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1.43%）转让给新股东刘盛民，原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80万元变更为401万元，增资部分全部由张兆域以货币形式投入；并同意重新制定并通过公司新章程。

同日，上述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针对上述股权转让的具体事宜进行了约定。

2010年6月2日,常州华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常华会验(2010)第036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0年6月2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张兆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21万元,为货币出资。

2010年8月6日,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公司的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兆域	396.99	99.00	货币
2	刘盛民	4.01	1.00	货币
	合计	401.00	100.00	/

经本所律师访谈历史股东张兆域、黄刚飙、壮凌并核查相关确认文件,本次股权转让中,黄刚飙将其持有公司的2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7.14%)、壮凌将其持有公司的5.99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2.14%)转让给张兆域均系股权代持的解除,张兆域与黄刚飙于2010年5月28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张兆域与壮凌于2010年5月28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前述股权转让价格均为0元;转让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此外,经本所律师访谈历史股东张兆域、壮凌、刘盛民并核查相关确认文件,本次股权转让中,壮凌将其持有公司的4.01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1.43%)转让给刘盛民系张兆域将其原委托壮凌代为持有的4.01万元出资额改为委托刘盛民代为持有,刘盛民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系因刘盛民拥有结构工程师资质,为满足当时江苏省对检测公司技术负责人需为公司股东的要求,刘盛民经公司前任技术负责人推荐进入公司并担任技术负责人。

#### 5.2010年8月,张兆域、孙力臣股权转让纠纷

2010年8月8日,张兆域、孙力臣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兆域将所持全部股权(99%)按396.99万元转让给孙力臣,刘盛民所持名义股权(1%)按4.01万元转让给孙力臣,合计股权转让款总额为401万元。2010年8月,张兆域、孙力臣就股权转让发生纠纷,孙力臣向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12年6月21日，张兆域、孙力臣、晋陵公司在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执行庭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并签订《协议》，约定：张兆域应付孙力臣股份转让款401万元。

至此，张兆域合法拥有晋陵公司的股权，孙力臣与张兆域、晋陵公司之间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股权纠纷。

#### 6.2012年6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年6月2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刘盛民将持有公司的4.01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1.00%）以4.01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李光娟。

同日，刘盛民与李光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针对上述股权转让具体事宜进行了约定。

2012年6月28日，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兆域	396.99	99.00	货币
2	李光娟	4.01	1.00	货币
	合计	401.00	100.00	/

经本所律师访谈历史股东张兆域、李光娟、刘盛民并核查相关确认文件，本次股权转让系张兆域将其原委托刘盛民代为持有的4.01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1.00%）改为委托李光娟代为持有。李光娟、刘盛民于2012年6月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前述股权转让价格为0元；转让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次股权转让背景系刘盛民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并且当时监管机构对检测公司技术负责人进行持股已不做要求，因此经张兆域前妻李光芬介绍，刘盛民将其持有公司的4.01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1.00%）全部转让给了李光芬的妹妹李光娟。

#### 7.2017年1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7年1月22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张兆域将持有公司的360.9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90%)以360.9万元转让给陈伟达，张兆域将持有公司的36.09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9%)、李光娟将持有公司的4.01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1%)分别以36.09万元、4.01万元转让给郭玉锋；并同意修改并通过公司章程。

同日，上述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针对上述股权转让具体事宜进行了约定。

至此，经工商登记的晋陵公司股东均真实持有公司股权，不存在为他方代为持有的情况。

2017年1月24日，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伟达	360.90	90.00	货币
2	郭玉锋	40.10	10.00	货币
	合计	401.00	100.00	/

经本所律师访谈转让方张兆域、李光娟及受让方郭玉锋、陈伟达，并核查相关确认文件及银行流水，本次转让背景系因晋陵公司连年亏损，张兆域考虑整体转让，经朋友介绍选定陈伟达(陈伟达系郭玉锋的姐夫)和郭玉锋为股权转让的受让方。转让方与受让方于2017年1月22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每一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总价为401万元，仅系工商备案使用，本次股权转让总价实际为228万元(对应公司当时注册资本的100%)，系考虑到公司的亏损情况，经各方协商定价。

出于家庭财产内部安排的考虑，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均由陈伟达配偶(郭玉锋姐姐)郭建琴支付。经张兆域授权，郭建琴以银行转账(228万元)的方式支付给李光娟，由李光娟代为收取本次股权转让款。其中，陈伟达的股权转让款205.2万元系来源于其与郭建琴的夫妻共同财产；郭玉锋的股权转让款22.8万元系来源于其向姐姐郭建琴的借款。

8.2017年9月，第二次名称变更、第五次股权转让及第三次增资（增资至1,000万元）

2017年7月26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wj04830149>名称变更[2017]第07260013号），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申达检验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同意陈伟达将其持有的公司28.07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7.00%）作价28.07万元转让给郭玉锋，陈伟达将其持有的公司152.38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38.00%）作价152.38万元转让给郭建琴。

同日，上述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针对上述股权转让具体事宜进行了约定。

同日，公司作出（第二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401万元变更为1,000万元，其中陈伟达新增认缴出资269.55万元，郭玉锋新增认缴出资101.83万元，郭建琴新增认缴出资227.62万元；同意重新制定并通过公司章程。

2017年9月6日，公司就上述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22年9月2日，常州永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常永嘉验[2022]第03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7年10月18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99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伟达	450.00	45.00	货币
2	郭建琴	380.00	38.00	货币
3	郭玉锋	170.00	17.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及股份变动

有关申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的详情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四项“申达检验的设立”。

根据申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申达检验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伟达	1100.25	45.00	净资产折股
2	郭建琴	929.10	38.00	净资产折股
3	郭玉峰	415.65	17.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445.00	100.00	/

自申达检验设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发生了一次增资，该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7月24日，申达检验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445万元增加到2,716.67万元，其中新增271.67万元注册资本由新增股东宁波屹达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23年7月24日，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鹏信资评报字[2023]第106号《江苏申达检验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的江苏申达检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鹏信资评报字[2023]第106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采用收益法评估的申达检验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23年3月31日的评估值为24,419.02万元人民币；根据该评估值计算的每股估值为9.99元。

2023年7月24日，申达检验原股东（陈伟达、郭建琴、郭玉峰）作为甲方、申达检验作为乙方与丙方宁波屹达签署《增资协议》，根据该协议，三方约定参考鹏信资评报字[2023]第106号《资产评估报告》对申达检验的估值，宁波屹达以货币形式向公司进行增资27,166,700.00元，其中2,716,700.00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根据该协议，本次增资价格约10元/股，由协议三方参照评估值协商确定。

2023年7月24日，申达检验就上述增资事宜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2023年7月31日，常州永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常永嘉验[2023]第03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3年7月28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投资款合计人民币2716.67万元整，股东以货币出资，其中271.67万元计入实收资本，溢价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本次变更完成后，申达检验的股本结构以及宁波屹达的合伙人信息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六项“申达检验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三）申达检验的现有股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申达检验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权结构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1）申达检验股权清晰，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2）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系当事人真实意思的表示，股权转让行为均已实施完毕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合法合规，不存在潜在纠纷；（3）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4）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 （三）申达检验的股权质押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达检验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股权质押的情况。

## 八、申达检验的业务

### （一）申达检验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达检验经常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勘察；室内环境检测；测绘服务；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消防技术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环保咨询服务；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承接档案服务外包（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申达检验目前的主营业务为检验检测服务，形成了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为主，生态环境检测、防雷检测、消防维保检测、工程勘察、房屋鉴定、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为辅的“一核多元”业务格局，能为政府、企事业单位等提供科学权威的检测和咨询服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营范围已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申达检验的生产经营资质及许可

1.根据 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的现行有效的经营资质证书及认证证书如下所示：

序号	名称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许可/登记/备案内容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L13466	符合 ISO/IEC17025:2017《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CNAS-CL01《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的要求	2023年4月17日	2026年8月18日
2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11020342287	/	2023年4月19日	至2027年11月14日
3	乙级测绘资质证书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乙测资字 32508293 号	乙级：工程测量、海洋测绘、界线与不动产测绘	2021年12月24日	2026年12月23日
4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苏 GJC 综丙 2022-233	公路工程综合丙级	2022年10月20日	2027年10月19日
5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苏建检字第 D014ABCDE 号	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现场检测；建筑幕墙工程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	2022年12月16日	至2025年8月9日
6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苏建备字第 D014 号	备案类	2022年12月16日	至2025年8月9日

序号	名称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许可/登记/备案内容	发证日期	有效期
7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B232059865	专业类/岩土工程/物探测试监测检测乙级	2023年4月28日	至2027年4月28日
8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证书	江苏省气象局	2102020031	乙级：从事《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规定的第三类建（构）筑物的防雷装置的检测	2023年4月27日	2020年12月7日至 2025年12月6日
9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	/	/	2022年1月13日	无限期
1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M43120Q31289R1M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筑材料质量检测、建筑构配件质量检测、建筑室内空气质量及环境与污染物检测 (资质范围内)	2023年4月27日	2020年12月24日至 2023年12月23日
1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M43120E31045R1M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筑材料质量检测、建筑构配件质量检测、建筑室内空气质量及环境与污染物检测 (资质范围内)	2023年4月27日	2020年12月24日至 2023年12月23日

序号	名称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许可/登记/备案内容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北京大陆航星质量 认证中心股份有限 公司	M43120S30978R1M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筑材料质量 检测、建筑构配件质量检测、建筑 室内空气质量及环境与污染物检测  (资质范围内)	2023年4月27日	2020年12月24日至 2023年12月23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取得了进行生产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必要资质、许可,公司从事的业务合法合规;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或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 (三) 申达检验的主营业务

1.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达检验的主营业务为检验检测服务,形成了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为主,生态环境检测、防雷检测、消防维保检测、工程勘察、房屋鉴定、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为辅的“一核多元”业务格局,能为政府、企事业单位等提供科学权威的检测和咨询服务。

2.根据《审计报告》,申达检验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5,452,485.85	85,611,996.34	82,116,267.35
其他业务收入	/	172,078.01	336,234.06
主营业务成本	8,703,912.01	34,676,147.91	34,672,363.12
其他业务成本	/	2,920.50	5,387.0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申达检验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 (四) 申达检验的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未在中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地区或国家设立分支机构或子公司经营业务。

### (五) 申达检验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申达检验具有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支出等持续的营运记录,未出现仅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项的情形。

2.申达检验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并由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申达检验不存在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达检验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从事的主营业务合法合规。

## 九、 申达检验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达检验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 （一） 申达检验的关联方

####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陈伟达、郭建琴，实际控制人为陈伟达、郭建琴。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六项“申达检验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 2.除控股股东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郭玉锋	直接持有公司 15.3% 股权、公司董事
宁波屹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 10% 股权、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六项“申达检验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三）申达检验的现有股东”。

#### 3.公司控股或参股的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可以实施控制的企业为常州金屹城，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十项“申达检验的主要财产”之“（四）公司的对外投资”。

#### 4.其他关联自然人

#####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十五项“申达检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控制）申达检验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宁波屹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伟达持有 15.34%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2	上海雷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伟达持股 5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伟达的哥哥陈光辉持股 49% 的企业
3	上海雷恩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伟达持股 49%；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伟达的哥哥陈光辉持股 51% 的企业
4	上海雷恩昆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伟达持股 40%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5	大美（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伟达持股 45%；实际控制人郭建琴持股 55% 的企业
6	上海鸿哲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伟达的哥哥陈光辉持股 95%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7	宁波鸿哲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伟达的哥哥陈光辉持股 70% 的企业
8	上海涌欣建筑设备租赁中心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伟达的哥哥陈光辉持股 100% 的个人独资企业
9	宁波奉化成兴建筑设备租赁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伟达的哥哥陈光辉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0	上海凯达瑞商贸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伟达的哥哥陈光辉持股 7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其配偶丁丹珠持股 20% 的企业
11	乐智和盈企业管理（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伟达的哥哥陈光辉持有 90% 财产份额的企业
12	上海晟光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伟达的哥哥陈光辉持股 35% 并担任执行董事；乐智和盈企业管理（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65% 的企业
13	江苏途鹏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伟达的哥哥陈光辉持有 90% 财产份额的乐智和盈企业管理（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5% 的企业
14	壹璟天和企业管理（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伟达的哥哥陈光辉持有 50%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其配偶丁丹珠持有 50% 财产份额的企业
15	宁波引力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伟达的姐姐陈莺英持股 33.33% 并担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任总经理的企业
16	宁波众威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伟达的姐姐陈辉珍持股 6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17	众威会计（宁波北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伟达的姐姐陈辉珍持股 35%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8	上海旺成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伟达的姐姐陈辉珍担任投资人的个人独资企业
19	上海宸建劳务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伟达的姐姐陈辉珍持股 66%；其配偶唐红康持股 34% 的企业
20	宁波钜石智慧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伟达的姐姐陈辉珍持股 31% 的企业
21	常州市栋梁木业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周小龙之姐姐周玉蓉持股 50% 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22	武进区横林科元办公设备厂	公司副总经理周小龙之姐姐周玉蓉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3	无锡市志利工贸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郑金花之妹妹的配偶吴剑东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24	武进区前黄春海金属加工厂	公司监事会主席马晓娟配偶的父亲叶春海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25	上海琮哥建筑设备租赁中心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伟达的姐姐陈莺英的配偶陈立聪担任投资人的个人独资企业
26	上海宸赆物资经销中心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伟达的姐姐陈辉珍的配偶唐红康担任投资人的个人独资企业
27	宁波宸达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伟达的姐姐陈辉珍持股 40%；其配偶唐红康持股 6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8	宁波市海曙圆弧广告设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伟达的姐姐陈辉珍的配偶唐红康持股 95%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9	宁波易路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伟达的姐姐陈辉珍的配偶唐红康持股 40% 的企业
30	上海成星建筑设备租赁中心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伟达的哥哥陈光辉的配偶丁丹珠担任投资人的个人独资企业
31	保定澳森制衣股份有限公司	郭玉锋配偶之父亲倪明杭担任董事兼副总经理的企业
32	深圳市益航制衣有限公司（2008 年 6 月 15 日，吊销未注销）	持股 5% 以上股东郭玉锋之配偶倪青的父亲倪明杭直接持有该企业 6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关联自然人郭玉锋之配偶倪青的母亲戴金凤直接持有该企业 40% 的股权

6. 在过去 12 个月内，其他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壹盘置业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4 日注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伟达的哥哥陈光辉持股 30% 的企业

## （二）申达检验的主要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申达检验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 关联担保情况

## (1)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郭玉锋、陈伟达、郭建琴	4,000,000.00	2020年4月16日	2023年4月15日	是

说明：担保的短期借款已于2022年全部偿还，担保已经履行完毕。

##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单位：元

期间	关联方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2022年度	陈伟达	-	370,000.00	370,000.00	-
2021年度	陈伟达	1,790,000.00	-	1,790,000.00	-
2023年1-3月	郭玉锋	45,161.69	-	45,161.69	-
2022年度	郭玉锋	45,161.69	-	-	45,161.69
2021年度	郭玉锋	45,161.69	-	-	45,161.69
2023年1-3月	郭建琴	209,648.31	-	209,648.31	-
2022年度	郭建琴	209,648.31	-	-	209,648.31
2021年度	郭建琴	209,648.31	-	-	209,648.31

##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单位：元

期间	关联方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2023年1-3月	陈伟达	500,000.00	-	500,000.00	-
2022年度	陈伟达	1,630,000.00	4,750,000.00	5,880,000.00	500,000.00
2021年度	陈伟达	-	5,880,000.00	4,250,000.00	1,630,000.00
2023年1-3月	郭玉锋	280,000.00	-	280,000.00	-
2022年度	郭玉锋	300,000.00	280,000.00	300,000.00	280,000.00
2021年度	郭玉锋	-	380,000.00	80,000.00	300,000.00
2022年度	郭建琴	2,000,000.00	-	2,000,000.00	-
2021年度	郭建琴	2,000,000.00	-	-	2,000,000.00

说明：资金占用利率参考同期贷款利率，2021年度拆借利率为3.85%，2022年度拆借利率为3.70%，2023年1-3月拆借利率为3.65%。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3月拆借利息情况见下表：

##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利息：

单位：元

期间	关联方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2023年1-3月	陈伟达	430,569.04	-	430,569.04	-
2022年度	陈伟达	430,569.04	-	-	430,569.04
2021年度	陈伟达	412,048.40	18,520.64	-	430,569.04
2023年1-3月	郭玉锋	9,970.41	417.75	10,388.16	-
2022年度	郭玉锋	8,276.22	1,694.19	-	9,970.41
2021年度	郭玉锋	6,513.35	1,762.87	-	8,276.22
2023年1-3月	郭建琴	41,989.06	1,939.25	43,928.31	-
2022年度	郭建琴	34,124.34	7,864.72	-	41,989.06
2021年度	郭建琴	25,940.78	8,183.56	-	34,124.34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利息：

单位：元

期间	关联方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2023年1-3月	陈伟达	258,358.33	4,562.50	262,920.83	-
2022年度	陈伟达	120,018.41	138,339.92	-	258,358.33
2021年度	陈伟达	-	120,018.41	-	120,018.41
2023年1-3月	郭玉锋	7,020.31	908.44	7,928.75	-
2022年度	郭玉锋	3,971.92	3,048.39	-	7,020.31
2021年度	郭玉锋	-	3,971.92	-	3,971.92
2023年1-3月	郭建琴	178,227.78	-	178,227.78	-
2022年度	郭建琴	132,183.33	46,044.45	-	178,227.78
2021年度	郭建琴	54,113.89	78,069.44	-	132,183.33

说明：截至2023年3月31日，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和本金已全部结清。

##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陈伟达	/	/	500,000.00	/	1,630,000.00	/
其他应收款	郭玉锋	/	/	234,838.30	/	254,838.31	/
其他应收款	郭建琴	/	/	136,238.72	/	1,888,410.68	/

##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陈伟达	/	172,210.71	310,550.63
其他应付款	郭玉锋	/	2,950.10	4,304.30
其他应付款	郭建琴	/	209,648.31	/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主要为2017年起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体量较小，公司整体盈利水平较小，因此公司股东拆入较多资金用于公司日常购买材料，发放员工工资等日常运营，待公司资金稍有盈余即归还股东。报告期内，公司与股东间的资金拆借均用于公司正常开支，且股东收到公司拆出款时均用于个人正常消费，不涉及体外循环、代垫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截至2023年3月末，公司已收回上述关联方所占用的资金及利息。

报告期后，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具体情况如下：2023年3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资至2,445万元，公司发起人陈伟达、郭建琴及郭玉锋需缴纳个人所得税，财务人员认为公司有代扣代缴的义务，故公司为上述三人于2023年5月11日代缴289万元个人所得税，构成资金占用；本次资金占用系财务人员对代扣代缴和资金占用事项的理解存在偏差，并非有意侵占；公司发现该事项后陈伟达、郭建琴及郭玉锋及时进行还款并办支付相应利息；其利息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年化利率3.5%，截至2023年7月31日，陈伟达、郭建琴和郭玉锋共计归本息2,911,615.62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关联方占用资金均已归还本金及利息，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资产转移的情况。

为对未来关联方占用资金进行限制，防止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江苏申达检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江苏申达检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江苏申达检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江苏申达检验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江苏申达检验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江苏申达检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制度，对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

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此外，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资金占用做出如下承诺：“本人今后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不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资产、资源，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公司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公司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代垫费用、代偿债务；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赔偿公司损失。”

经核查，自关联资金占用清理完成及相关人员做出承诺后，未发生持股 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情形。

综上，根据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相关规定与承诺

经核查，申达检验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修订或制订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该等内控制度中，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范。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关联交易做出如下承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将规范并尽量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规避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和要求，与公司签署协议，依法履行内部决策、审批程序并（在公司挂牌后）及时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审批程序时，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将切实遵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程序，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以市场交易公平原则和正常的商业交易规则和条件进行；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或谋求特殊利益、优惠条件等，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能够有效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维护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 （四） 申达检验的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五）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潜在风险，申达检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均未从事任何与申达检验（含其子公司，下同）提供的服务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服务，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申达检验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申达检验提供的服务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将不会从事任何与申达检验（含其子公司，下同）从事的服务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服务，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申达检验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参与投资任何与申达检验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申达检验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或提供任何技术信息、业务运营、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3.申达检验如进一步拓展服务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将不与申达检验拓展后的服务或业务相竞争；若与申达检验拓展后

的服务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服务、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申达检验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等合法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申达检验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赔偿其损失。

5.在申达检验股票挂牌期间且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上述承诺对本人持续具有约束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

## 十、 申达检验的主要财产

### （一） 公司拥有不动产权的情况

#### 1.土地使用权和自有房产

根据申达检验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持有土地使用权或房屋所有权的情况。

#### 2.房屋租赁

根据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租期	租金
1	申达检验	常州市武晋城市资源运营有限公司	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虹西路 199 号	5,779.31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137,028 元
2		陈小慧	牛塘镇招商花园城 14 幢甲单元 502 室	88.03	2023 年 2 月 13 日至 2024 年 2 月 12 日	2,000 元/月
3		傅桂强	常州市武进区红星商业广场二区 13 幢 1802 室	89.21	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	2,000 元/月
4		胡剑平	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红星商业广场二	89 <sup>1</sup>	自 2023 年 6 月 27 日至 2024 年 6 月 26 日	2,000 元/月

<sup>1</sup>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项租赁房屋所涉“苏（2020）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30285 号”《不动产权证书》，该项房屋建筑面积为 89.35 平方米。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租期	租金
			区 2 幢 2103 室			
5		李梅霞	常州市武进区红星商业广场二区 7 幢 2104 室	135.53	自 2023 年 3 月 10 日至 2024 年 3 月 9 日	3,200 元/月
6		张春明	常州市武进区金东方颐养中心 6 幢 506 室	/	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8 日	2,750 元/月
7		沈凌凯	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环太湖艺术城二区 52 幢 2102 室	98.93	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	2,100 元/月
8		钟楼区永红迪丰机械设备租赁服务部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马杭延政路停车场	666	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	35,000 元/年
9		江苏众航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大明北路 1738 号中交·智荟港产业园 15#1001 的厂房	400	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70,000 元/年
10		王建良	溧阳市罗湾路 312 号 6 室	86	自 2021 年 5 月 10 日至 -	40,000 元/年 (每年上浮 5%)
11		张九昌	常州市天宁区沁兰雅苑 27 幢 704 室	116.23	自 2023 年 5 月 26 日至 2025 年 5 月 28 日	2,900 元/月
12		符春元、孙波	常州市天宁区沁兰雅苑 28 幢 702 室	95.52	自 2023 年 5 月 23 日至 2025 年 5 月 24 日	2,680 元/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事项主要存在两个法律瑕疵：

#### 1. 上述第 1 项至第 10 项租赁房屋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租赁价格、修缮责任等条款，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房屋租赁未办理备案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且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生效条件。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申达检验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影响双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协议的

有效性，申达检验未就上述租赁房屋办理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公司占有、使用租赁房屋，不会影响申达检验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法律障碍。

## 2.部分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第8项和第9项租赁房屋出租方未提供不动产证，其中第8项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公司堆放材料，第9项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公司桩基部办公使用；就前述租赁瑕疵，公司寻找可替代的房屋较为便捷，且自租赁房屋以来，公司没有因租赁房屋未取得不动产权证而发生任何纠纷或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调查、处罚。因此出租方未提供上述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法律障碍。

## （二）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 1.专利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权人	名称	申请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申达检验	建筑密封材料试验用制样系统	2022106318671	发明	2022年6月7日	20年	原始取得
2	申达有限	计算机主板展示架	2019302020592	外观	2019年4月28日	15年	受让取得
3	申达有限	安全牵引吊钩（双头活动式）	2019301302553	外观	2019年3月26日	15年	受让取得
4	申达有限	一种建筑工程用成型浇铸装置	2017206425767	实用新型	2017年6月5日	10年	受让取得
5	申达有限	一种建筑用水泥快速搅拌设备	201720642556X	实用新型	2017年6月5日	10年	受让取得
6	申达有限	一种高速公路施工质量检测装置	2017206416344	实用新型	2017年6月5日	10年	受让取得
7	申达有限	一种桥梁施工用检测机构	2018208765664	实用新型	2018年6月7日	10年	受让取得
8	申达有限	一种桥梁位移测量装置	201721750746X	实用新型	2017年12月14日	10年	受让取得
9	申达有限	一种建筑工程测量用曲线测绘装置	2018205379427	实用新型	2018年4月16日	10年	受让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名称	申请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0	申达有限	一种道路桥梁施工用测量装置	2018206741082	实用新型	2018年5月8日	10年	受让取得
11	申达有限	一种用于工程检测的固定装置	2018207190706	实用新型	2018年5月15日	10年	受让取得
12	申达有限	手套式建筑涂料水蒸气透过性能测试箱	2018219980804	实用新型	2018年11月30日	10年	原始取得
13	申达有限	一种钢筋反向弯曲装置	2018221161577	实用新型	2018年12月17日	10年	原始取得
14	申达有限	一种建筑工地上壤检测取样装置	2018210746229	实用新型	2018年7月9日	10年	受让取得
15	申达有限、上海隆塑管业有限公司	高层建筑用PVC雨水管虹吸排水防吸扁卸压装置	2018217419092	实用新型	2018年10月26日	10年	原始取得
16	申达有限	铝合金隔热型材纵向抗剪特征值检测工装	2018222717104	实用新型	2018年12月29日	10年	原始取得
17	申达有限	铝塑复合板滚筒剥离强度检测工装	2018222739048	实用新型	2018年12月29日	10年	原始取得
18	申达有限	临空栏杆玻璃抗冲击检测装置	2018222739391	实用新型	2018年12月29日	10年	原始取得
19	申达有限	一种纤维网布拉伸用装夹机构	2019206796357	实用新型	2019年5月14日	10年	原始取得
20	申达有限	一种纤维网布用电磁夹持装置	2019206796304	实用新型	2019年5月14日	10年	原始取得
21	申达有限	一种全自动制样机及一种全自动制样系统	2019206785348	实用新型	2019年5月13日	10年	原始取得
22	申达有限	一种止水带打磨装置	2019206708229	实用新型	2019年5月13日	10年	原始取得
23	申达有限	一种保温板定位切割装置	2019206796465	实用新型	2019年5月14日	10年	原始取得
24	申达有限、上海隆塑管业有限公司	排水管及多叶片加强筋螺旋式排水塑料管系统	2019219977153	实用新型	2019年11月19日	10年	原始取得
25	申达检验	环刀内土样提取系统	2020209353090	实用新型	2020年5月28日	10年	原始取得
26	申达检验	环刀取样装置	202020933783X	实用新型	2020年5月28日	10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名称	申请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27	申达检验	环刀内土样提取系统用环刀清洁装置	2020209337914	实用新型	2020年5月28日	10年	原始取得
28	申达检验	镀锌电焊网拉拔夹具	2020216964116	实用新型	2020年8月14日	10年	原始取得
29	申达检验	可更换式镀锌电焊网用夹具	2020216952119	实用新型	2020年8月14日	10年	原始取得
30	申达检验	路面取芯用夹持装置	2020217030908	实用新型	2020年8月14日	10年	原始取得
31	申达检验	一种路面取芯装夹持夹具	2020216952208	实用新型	2020年8月14日	10年	原始取得
32	申达检验	新型拉伸保温板夹具	2020217027962	实用新型	2020年8月14日	10年	原始取得
33	申达检验	混凝土块搬运及抗压测试系统	202021890186X	实用新型	2020年9月2日	10年	原始取得
34	申达检验	混凝土立方养护送料机构	2020218876529	实用新型	2020年9月2日	10年	原始取得
35	申达检验	混凝土立方取料运送机构	2020218876340	实用新型	2020年9月2日	10年	原始取得
36	申达检验	加压过滤群注机	2021201524989	实用新型	2021年1月20日	10年	原始取得
37	申达检验	半自动钢丝网制样机	2021215716306	实用新型	2021年7月12日	10年	原始取得
38	申达检验	一种新型取芯夹具	2021215720551	实用新型	2021年7月12日	10年	原始取得
39	申达检验	网格布制样机	2021215716433	实用新型	2021年7月12日	10年	原始取得
40	申达检验	新型取芯夹具	2021215720369	实用新型	2021年7月12日	10年	原始取得
41	申达检验	塑钢门窗角度拉伸模具及角度试验机	2021217314779	实用新型	2021年7月28日	10年	原始取得
42	申达检验	一种土壤提取用搅碎机构	2021217314656	实用新型	2021年7月28日	10年	原始取得
43	申达检验	门窗气密性测试用定位夹具	2021217306166	实用新型	2021年7月28日	10年	原始取得
44	申达检验	拉拔试验用可更换式锚栓	2021218825771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12日	10年	原始取得
45	申达检验	锚杆拉拔测试用坡面调节机构	2021218947891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13日	10年	原始取得
46	申达检验	栏杆撞击工装	2022206899571	实用	2022年3月28日	10年	原始

序号	专利权人	名称	申请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新型			取得
47	申达检验	一种幕墙水密试验接水装置	2022207041888	实用新型	2022年3月29日	10年	原始取得
48	申达检验	一种建筑涂料涂层耐沾污性试验装置	2022208611874	实用新型	2022年4月14日	10年	原始取得
49	申达检验	一种安全帽侧向刚性测试工装组件	202221420417X	实用新型	2022年6月8日	10年	原始取得
50	申达检验	一种混凝土回弹测区、测试点位印章模具	2022217916848	实用新型	2022年7月12日	10年	原始取得
51	申达检验	一种室内温湿度测量装置	2022208350412	实用新型	2022年4月12日	10年	原始取得
52	申达检验	一种安全帽下颏带强度测试装置	2022213711482	实用新型	2022年6月2日	10年	原始取得
53	申达检验	一种风管风口测量点位模具	2022217411788	实用新型	2022年7月6日	10年	原始取得
54	申达检验	取样土块用研磨机构	2023200685234	实用新型	2023年1月10日	10年	原始取得

经公司确认，上述第 2 项至第 24 项专利与公司经营活动相关性较小，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流程，因而不办理名称变更。

## 2. 商标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的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图像	国际分类	申请/注册号	申请人名称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		42	27126109	申达检验	2028年10月6日	原始取得

## 3. 域名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过本所律师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ICP/IP/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 (<https://beian.mii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的域名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日期
1	申达检验	jssdjy.com	苏 ICP 备 17073404 号-1	2023 年 6 月 29 日
2	申达检验	jssdjy.com.cn	苏 ICP 备 17073404 号-2	2023 年 6 月 29 日

#### 4. 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 (<https://www.ccopyright.com.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软件全称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申达检验	2023SR0753993	申达检测数据综合服务系统	2023 年 6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2	申达检验	2023SR0753996	申达检测数据综合统计分析系统	2023 年 6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 (三) 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书面确认，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办公家具及其他。

#### (四) 公司的对外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1 家境内控股子公司常州金屹城，1 家分公司申达检验上海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1. 常州金屹城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常州金屹城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 (1) 2017 年 2 月，常州金屹城设立

常州金屹城系由郭玉锋、李亮 2 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

2017 年 2 月 17 日，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mc04831009>名称预先登记[2017]第 02160247 号），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常州金屹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23 日，常州金屹城取得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MA1NF3TL6P），载明常州金屹城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常州金屹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1NF3TL6P
法定代表人	郭玉锋
住所	常州市武进区延政西大道 8 号（常州市武进区绿色建筑产业集聚示范区）创研中心 710 室
成立日期	2017 年 2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2 月 23 日至*****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房屋租赁；企业登记代理；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电子商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纸制品、包装材料、塑料制品、汽车配件、日用百货、五金产品、交通器材、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建筑装潢材料（除油漆）、木制品、不锈钢制品、金属材料、金属制品、针纺织品、床上用品、劳务用品、服装服饰及辅料、工艺品、化妆品的销售；食品经营（按《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市场营销和企业形象策划；舞台灯光设计；机械设备安装、维修（除专控）；从事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金屹城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郭玉锋	60.00	60.00	货币
2	李亮	40.00	4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2) 2017 年 9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8月1日，常州金屹城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李亮将其在常州金屹城的出资额3万元（占注册资本3%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戴晨，同意李亮将其在常州金屹城的出资额37万元（占注册资本37%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高燕芬，同意郭玉锋将其在常州金屹城的出资额60万元（占注册资本60%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高燕芬。其他股东同时放弃对该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并同意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同日，李亮与戴晨、高燕芬，郭玉锋与高燕芬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针对上述股权转让具体事宜进行了约定，因出让方李亮、郭玉锋均未实缴出资，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均为0元。

2017年9月12日，常州金屹城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常州金屹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高燕芬	97.00	97.00	货币
2	戴晨	3.00	3.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根据高燕芬、戴晨分别与郭建琴于2017年11月1日签署的《股份代持协议书》并经本所律师对高燕芬、戴晨进行访谈，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系李亮因个人原因离职，郭建琴受让常州金屹城100%股权，基于信任关系，郭建琴授意表姐妹高燕芬代为持有97%的股权，授意表侄戴晨代为持有3%的股权。

（3）2022年5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注册资本变更（增资至1,000万元）

2022年5月12日，常州金屹城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高燕芬将其在常州金屹城的出资额97万元（占注册资本97%的股权）、戴晨将其在常州金屹城的出资额3万元（占注册资本3%的股权）分别转让给申达检验。

同日，上述高燕芬与申达检验、戴晨与申达检验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针对上述股权转让具体事宜进行了约定，因出让方均未实缴出资，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均为0元。

同日，新股东申达检验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申达检验认缴出资；并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2022 年 5 月 26 日，常州金屹城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常州金屹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申达有限	1,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经本所律师访谈高燕芬、戴晨并查阅《股权代持关系解除确认函》，本次股权转让系股权代持的解除，郭建琴将其原委托高燕芬代为持有的 97% 股权、戴晨代为持有的 3% 股权分别以 0 元对价全部转让给申达检验，且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常州金屹城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申达检验所持有的常州金屹城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及权利纠纷。

## 2. 申达检验上海分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达检验共有 1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申达检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CK7KTE96
负责人	陈伟达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嘉戡公路328号7幢7层JT9165室
成立日期	2023年5月19日
营业期限	2023年5月19日至*****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量技术服务；认证咨询；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市政设施管理；承接档案服务外包；消防技术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达检验所拥有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均拥有完备的权利。公司所承租的部分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

备案手续、部分租赁房屋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子公司常州金屹曾经存在的股权代持已解除，且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前述事项对本次挂牌均不会造成实质法律障碍；公司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 十一、申达检验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 （一）销售合同及采购合同

本所律师对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重大合同进行了审查。重大合同是指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单笔销售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销售合同；与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协议及单笔采购超过 70 万元的采购合同。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重大销售合同、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 1.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常州市新北区武夷山路西侧、新科中路北侧地块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材料检测	常州黑牡丹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建设工程检测服务	730.05	正在履行
2	溧阳市安顺燃气有限公司北侧 1#、2# 地块开发建设项	常州市宏禾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桩基检测、基坑监测、沉降观测工程	401.87	履行完毕
3	常州市儿童医院移址新建工程项目质量检测	常州市儿童医院	非关联方	工程桩、支护桩与材料检测服务	378.01	履行完毕
4	竹林北路南侧、龙锦路西侧地块项目质量检测	常州高新融恒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质量检测及建筑材料检测服务	323.04	正在履行
5	春秋金茂府二期地块项目	常州隽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春秋金茂府二期工程检测工程	309.54	履行完毕
6	常州市金坛区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检测服务项目（二标段）	常州市金坛区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建设工程检测服务	313.79	正在履行
7	江苏理工学院武进绿建区协同创新园新建工程试桩检测	常州市武进绿色建筑产业集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试桩检测服务	292.00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采购项目					
8	弘阳地产苏南区域公司常州三毛龙运天城项目节能及绿建检测委托合同	常州天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节能及绿建检测服务	278.37	履行完毕
9	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南院二期扩建工程质量检测项目	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	非关联方	扩建工程质量检测服务	278.00	履行完毕
10	中天钢铁集团 2021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自行监测项目	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环境检测技术服务	268.80	履行完毕
11	太湖城二期 2.2.1 项目建设工程检测服务	常州万泽天海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建设工程检测、绿建检测、市政道路检测服务	219.36	正在履行
12	镜湖路地块项目材料检测工程	常州朗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检测服务	215.80	履行完毕
13	常州创智大厦建设工程项目检测	常州市朝融商贸有限公司 <sup>2</sup>	非关联方	市政工程检测服务	213.36	履行完毕

## 2.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货物运输、吊装、设备租赁合同 (2021-2022 年)	常州市荣创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静载仪、千斤顶、油泵等运输吊装与货物租赁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	货物运输、吊装、设备租赁合同 (2023 年)	常州市荣创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静载仪、千斤顶、油泵等运输吊装与货物租赁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	货物运输、吊装、设备租赁合同 (2021-2023 年)	溧阳市康康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静载仪、千斤顶、油泵等运输吊装与货物租赁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4	合作协议 (2020-2021 年)	溧阳嘉泓建设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溧阳市市区工程检测及环境土壤检测和土壤修复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5	钢板、挖机租赁协议 (2022 年)	武进区潞城保道钢板租赁服务部	非关联方	挖机、钢板租赁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6	管道疏通及检测委托协议 (2021 年)	上海凯顺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钟楼区老城厢内老旧小区改造 (三期) 工程管道疏通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sup>2</sup> 常州市朝融商贸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变更名称为常州堇方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检测		
7	货物运输、吊装、设备租赁合同（2021年）	天宁区郑陆城和吊装服务部	非关联方	静载仪、千斤顶、油泵等运输吊装与货物租赁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8	管道疏通及检测委托协议（2022年）	上海拾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中心城区老旧小区改造（四期）管道疏通和检测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9	货物运输、吊装、设备租赁合同（2022年）	常州勤建吊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静载仪、千斤顶、油泵等运输吊装与货物租赁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0	货物运输、吊装、设备租赁合同（2023年）	常州勤建吊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静载仪、千斤顶、油泵等运输吊装与货物租赁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1	货物运输、吊装、设备租赁合同（2022年）	钟陵区永红迪丰机械设备租赁服务部	非关联方	静载仪、千斤顶、油泵等运输吊装与货物租赁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2	装修工程施工合同（2023年）	常州喜嘉喜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清单及施工图范围内的室内装修施工工作	100.00	履行完毕
13	室内装修工程施工合同（2022年）	江苏众航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清单及施工图范围内室内的基础装修施工工作	85.00	履行完毕
14	装修工程施工合同（2022年）	江苏众航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清单及施工图范围内室内的装修施工工作	70.72	履行完毕

根据公司提供的重大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 （二）重大借款及担保合同

### 1. 借款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 2. 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

### （三） 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产生的尚未了结的影响申达检验持续经营的重大侵权之债。

### （四） 公司重大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

####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公司说明及《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为 362,002.75 元，主要类别为押金、保证金、备用金。

####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账款为 383,211.63 元，主要类别为其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主要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 申达检验重大资产变化与收购兼并

### （一） 历次增资、股权转让

申达检验发生的历次增资、股权转让事项的详情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七项“申达检验的股本及演变”。

### （二） 申达检验最近两年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达检验发生过 1 次收购兼并，即收购常州金屹城为申达检验 100%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5 月 12 日，常州金屹城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高燕芬将其在常州金屹城的出资额 97 万元（占注册资本 97%的股权）、戴晨将其在常州金屹城的出资额 3 万元（占注册资本 3%的股权）分别转让给申达有限。

同日，高燕芬与申达有限、戴晨与申达有限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针对上述股权转让具体事宜进行了约定，因出让方均未实缴出资，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均为 0 元。

同日，新股东申达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申达有限认缴出资；并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2022 年 5 月 26 日，常州金屹城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常州金屹城的历史沿革、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十项“申达检验的主要财产”之“（四）公司的对外投资”之“1. 常州金屹城”。

### （三）申达检验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达检验不存在拟进行的增资、减资、合并、分立、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申达检验的章程制定与修改

### （一）申达检验公司章程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经全体发起人共同制定，并经创立大会暨 2023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审议通过，其制定程序和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工商档案，报告期内公司的历次章程变更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序号	日期	决策程序	修改原因
1	2021 年 9 月 13 日	2021 年 9 月 13 日股东会议决议	变更公司经营范围
2	2023 年 6 月 6 日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变更公司经营范围
3	2023 年 7 月 24 日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增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及其报告期内历次修改章程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治理规则》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及其它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相一致的内容。因此，《公司章程》合法有效。

#### 十四、申达检验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申达检验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公司成立后，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目前运作正常。

##### （二）申达检验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议事规则

2023年7月26日申达检验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申达检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江苏申达检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江苏申达检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三会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

##### （三）申达检验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达检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申达检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 十五、申达检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申达检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达检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1	陈伟达	董事长
2	赵敏	董事兼总经理
3	单大伟	董事兼副总经理
4	郭建琴	董事
5	郭玉锋	董事
6	陈磊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7	马晓娟	监事会主席
8	施孟颖	职工代表监事
9	郑金花	监事
10	周小龙	副总经理
11	韩勇	副总经理
12	王吉霖	副总经理
13	钱常川	副总经理

### （二）申达检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达检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兼职单位	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1	陈伟达	上海雷恩昆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企业
2	郭建琴	大美（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企业
3	钱常川	常州市筑鑫建筑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技术顾问	无关联关系

### （三）申达检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申达检验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申达检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7.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8.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达检验的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未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 （四）申达检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其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开具的无违法犯罪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证监会的公开处罚信息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规定和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勤勉及忠实义务的情形。

2.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 （五）申达检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了如下变化：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陈伟达	监事	董事长	公司治理结构调整
郭玉锋	执行董事	董事	公司治理结构调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的变更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手续，上述人员变更真实、合法、有效。

#### （六）竞业禁止

根据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说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未与曾任职单位或公司签订任何保密或竞业禁止协议，或虽与曾任职单位签订过保密或竞业禁止协议但已过保密或竞业禁止期限；上述人员目前在公司的任职不会给公司造成潜在的侵权风险或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十六、申达检验的税务

### （一）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申达检验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0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00
3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00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00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

子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常州金屹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税收优惠

#### 1.申达检验

（1）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获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GR20203201061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0年至2022年度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2023年高新证书正在办理中。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享受的前述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公司按《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6号), 研发费用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75%的比例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

(3) 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2022年第28号规定, 现行适用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75%的企业, 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 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100%。

(4)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7号)规定, 除烟草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等以外,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 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 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 自2023年1月1日起, 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形成无形资产的, 自2023年1月1日起, 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 2. 常州金屹城

### (1) 小微企业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等规定,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 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 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8号), 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 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依据《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常州金屹城作为小微企业享受以上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 （三）政府补助

根据公司《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相关政府依据性文件、银行转账凭证等资料，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政府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合计金额	取得主体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常州市武进绿色建筑产业集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奖励	1,985,400.00	公司	-	1,120,200.00	865,200.00
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财政和资产管理局第二批科技奖励资金	330,000.00	公司	-	30,000.00	300,000.00
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财政和资产管理局高企培育资金	210,000.00	公司	-	210,000.00	-
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财政和资产管理局2021年武进区第八批科技奖励（产学研补助）	100,000.00	公司	-	100,000.00	-
武进区加快现代服务业发展的扶持政策	100,000.00	公司	-	-	100,000.00
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财政和资产管理局2020年第一批工业强区奖补资金	50,000.00	公司	-	-	50,000.00
常州武进绿色建筑产业集聚示范区企业进驻投资协议	21,500.00	公司	-	12,700.00	8,800.00
常州市财政局常州市科学技术局，2023 直 00000205 号，常科发[2022]208 号-研发投入奖励	20,000.00	公司	20,000.00	-	-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享有的财政补贴符合当地政府的相关政策规定，真实、有效。

### （四）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未存在违反税收方面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行为，亦没有受到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武进区税务局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申达检验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申达检验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申达检验的合法规范经营

### （一）工商管理方面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达检验未存在违反工商行政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行为，亦没有受到工商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申达检验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17 日不存在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申达检验子公司常州金屹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17 日不存在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环境保护方面

#### 1. 公司所处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检验检测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检测服务（M7452）。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中规定的重污染行业或《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评[2021]45 号）中规定的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所涉行业，报告期内公司未被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 2. 公司历次建设项目的环评手续

根据公司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批准、验收及公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建设项目履行的相应环境影响评价的程序，情况如下：

#### （1）新建检验实验室及配套实施

2018年7月26日，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江苏申达检验有限公司“检验实验室及配套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行审投环[2018]213号），明确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认可并同意按照申达检验报送的《检验实验室及配套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述的内容进行建设。2019年10月30日申达检验主持召开“新建检验实验室及配套设施项目、扩建建筑节能保温材料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并出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2）扩建建筑节能保温材料实验室

2019年8月15日，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江苏申达检验有限公司扩建建筑节能保温材料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行审投环[2019]468号），明确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认可并同意按照申达检验报送的《扩建建筑节能保温材料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述的内容进行建设。2019年10月30日申达检验主持召开“新建检验实验室及配套设施项目、扩建建筑节能保温材料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并出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3. 排污许可及登记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6号）等的有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公司业务流程，公司存在污染物排放。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达检验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20404743116602N001X，有效期限自2023年4月27日至2028年4月26日止。

此外，申达检验因生产经营处置危险废物的需要，委托云禾环境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达检验提供危废管家专项服务，履行环保管家职责，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转移联单实施转移并按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

规的规定对危险废物实施规范集中贮存。云禾环境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为 JSCZ0412CSO066-3，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8 月至 2024 年 8 月止。

#### 4.日常环保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被环保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常环依复[2023]60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申达检验及常州金屹城未受到该局的环境行政处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亦不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环保违法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取得环保部门的相关排污文件，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违法而被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处罚及重大违法行为。

#### （三） 安全生产方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实施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范围为“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公司所属行业为专业技术服务业，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不需要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应急管理局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2023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安全生产证明》，申达检验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18 日及其子公司常州金屹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19 日均未发生安全生产死亡责任事故，也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应急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关于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 （四）质量方面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未查询到江苏申达检验股份有限公司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未查询到常州金屹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行政处罚记录。

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受过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 （五）国土规划方面

根据申达检验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持有土地使用权或房屋所有权。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出具的《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证明函》，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19 日，申达检验及其子公司常州金屹城一直遵守国家有关房产管理、建设工程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未曾有因违反国家有关房产管理、建设工程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 （六）社会保险及公积金方面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申达检验及子公司共有员工 174<sup>3</sup>人，其中与 166 人签订劳动合同，6 人签订了退休返聘合同，2 人分别签订了实习生聘用协议及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时间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员工人数	174	
当月离职人数	5	
已缴纳人数	159 <sup>4</sup>	139 <sup>5</sup>

<sup>3</sup> 不包含申达检验当月离职的 5 人。

未缴纳人数		20	36
未缴纳原因	退休返聘	6	6
	外单位缴纳	4	4
	当月新入职	8	7
	实习	2	2
	自愿放弃	-	17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人民政府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申达检验及其子公司常州金屹城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劳动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截至该证明开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此外，实际控制人陈伟达、郭建琴出具《关于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承诺如下：“如果公司所在地社保主管部门与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对其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日期之前任何期间员工应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五种基本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本人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数额无偿代公司补缴，并承担相关费用；如公司因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与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任何部门的处罚、罚款，则本人将承担一切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申达检验依法开展经营活动，未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

## 十八、申达检验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达检验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sup>4</sup> 申达检验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3 月缴纳社保的总人数 159 人中包含了申达检验当月离职的 5 人。

<sup>5</sup> 申达检验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3 月缴纳公积金的总人数 139 人中包含了申达检验当月离职的 1 人(张杰)，其余 4 人当月离职后申达检验未再为其缴纳公积金。

(二)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声明和承诺, 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并根据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除上述情形外, 申达检验及其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未受到相关主管政府部门行政处罚。

## 十九、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一) 公司报告期内的“转贷”事项

#### 1. 公司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2020 年 4 月 22 日, 申达检验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JK061220000057), 借款金额为 200 万元, 根据贷款合同要求, 本次借款用途为采购傅里叶变换红外光谱仪等, 银行向公司发放贷款, 需公司提交用款需求; 2022 年 4 月 22 日银行以受托支付的方式直接支付给常州金屹城, 常州金屹城收到该笔款项后分别转账至郭建琴、张丽、戴丽君、施孟颖等 4 人; 张丽、戴丽君、施孟颖收钱后又将该笔资金转账至郭建琴处, 郭建琴累计收到资金 200 万元; 2022 年 8 月 12 日, 郭建琴将该笔资金转回常州金屹城, 常州金屹城将上述款项转账至申达检验账户。

2020 年 4 月 29 日, 申达检验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KYD100046585720042900001), 借款金额为 200 万元, 根据贷款合同要求, 本次借款用途为经营周转, 银行向公司发放贷款, 需公司提交用款需求, 以自主支付的方式直接支付给常州金屹城。2020 年 4 月 30 日, 常州金屹城转回 200 万元至申达检验。

2021 年 4 月 7 日, 申达检验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KYD100046585721040700001), 借款金额为 200 万元, 根据贷款合同要求, 本次借款用途为购货, 银行向公司发放贷款, 需公司提交用款需求, 银行以受托支付的方式直接支付给常州金屹城, 2021 年 4 月 12 日, 常州金屹城转回 200 万元至申达检验。

2021 年 4 月 20 日, 申达检验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JK061221000072), 借款金额为 200 万元, 根据贷款合同要求,



本次借款用途为采购等离子电感耦合体光谱仪，银行向公司发放贷款，需公司提交用款需求，银行以受托支付的方式直接支付给常州金屹城，2021年4月23日，常州金屹城转回200万元至申达检验。

2021年12月2日，申达检验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JK061221000237），借款金额为200万元，根据贷款合同要求，本次借款用途为采购万能试验机等，银行向公司发放贷款，需公司提交用款需求，银行以受托支付的方式直接支付给常州金屹城，2021年12月10日，常州金屹城转回200万元至申达检验。

上述借款在执行中，公司为快速满足流动资金的需要，更灵活的使用贷款资金，及时处理日常经营中的支付事项，采取了通过第三方进行贷款周转的行为，即银行将贷款资金采用受托支付的方式划入上述相关方账户，并从上述关联方账户将上述贷款款项转回公司主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贷款银行	金额 (万元)	贷款期间	转贷方	转贷支付金额 (万元)	转回日期及金额
江苏银行 常州分行	200.00	2020/4/22-2021/4/20	常州金屹城	200.00	2022年8月12日转回 200万元
	200.00	2020/4/29-2021/4/28	常州金屹城	200.00	2020年4月30日转回 200万元
	200.00	2021/4/7-2022/4/6	常州金屹城	200.00	2021年4月12日转回 200万元
	200.00	2021/4/21-2021/12/15	常州金屹城	200.00	2021年4月23日转回 200万元
	200.00	2021/12/7-2022/12/6	常州金屹城	200.00	2021年12月10日转 回200万元

公司前述转贷行为不符合《贷款通则》第七十二条、《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第9条、第24条第一款的规定，但是公司转贷行为发生系公司实际融资需求所致，公司转贷行为不属于恶意行为，不存在非法占有的目的，其取得贷款未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或用途，贷款合同均依约正常履行，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而被责令整改或提前收回贷款的情形，因此公司转贷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报告期内公司未因转贷事项受到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或贷款银行问责。

## 2.整改措施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发生的银行转贷资金全部转回，此后再未发生新的转贷事项。公司按期依约偿还银行贷款本息，在贷款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存在债务违约情形，相关贷款已经全部归还借款银行。

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公司转贷事项的承诺》，确认：“公司已就转贷事项积极整改，公司如因历史上的“转贷”行为导致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部门的处罚），本人将承担公司因此需支出的全部费用，或者在公司必须先支付上述费用的情况下，本人将及时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不会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额外支出或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转贷问题进行整改，公司通过转贷取得的借款均已足额还本付息，未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公司不存在因转贷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上述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 （二）公司存在以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

### 1. 个人卡收付款情况

#### （1）个人卡收款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使用个人卡收款的主要原因系：公司的部分客户、供应商出于交易便利和交易习惯，习惯使用微信、支付宝付款、公司零星检测业务及废钢处理亦会通过微信、支付宝形式结算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个人卡收款	0.04	1,338,175.34	2,438,461.94

#### （2）个人卡付款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使用个人卡付款的主要原因系：方便员工报销以及备用金的支取，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个人卡付款	13,458.04	2,025,312.93	3,050,260.77

## 2. 整改措施

针对公司通过个人卡收款的情形，（1）公司已将个人卡相关事项分类整理并调整入账，确保财务报表及相关科目真实、准确、完整；（2）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并执行有效，规定了资金收付的审批管理流程、公司账户管理等，对资金进行严格管控；（3）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停止使用个人卡进行代收代付，相关个人卡已全部清理注销。

## 3. 公司报告期内未因使用个人卡收付款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所属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重大税收违法行为。此外，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前述事项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对个人卡收付情况进行了整改，目前已不存在使用个人卡收款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前述事项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公司上述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 二十、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申达检验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挂牌规则》《治理规则》及《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挂牌的资格和实质性条件，申达检验本次股票挂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份发行的条件，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申达检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 沈宏山  
沈宏山

承办律师： 余云波  
余云波

承办律师： 俞青  
俞青

二〇二三年 8 月 2 日